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安县水利局的2026年融安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管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融安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管材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枫叶管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融安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管材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2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3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融安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管材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恒信枫叶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南宁市恒信枫叶管业有限公司

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